

温州小额贷款公司走到岔路口

部分公司条件成熟却不愿转为村镇银行,专家建议两者分开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就是放贷公司,是以放贷为主营业的工商企业;而村镇银行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赚取利差的金融机构,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这个问题上,许多企业可能走入了误区。

■ 本报记者 钟文

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们正在为是否能转为村镇银行、什么时候能转、转还是不转而犯愁。

作为此次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十二项措施的第二条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可转为村镇银行。此前,温州金融办主任张震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今年可以先转一两家试试。

这些迹象似乎都为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打开了一道门。然而,进去还是不去?这显然是个问题。

两难选择:大银行参股,小额贷款公司不情愿

2007年银监会出台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村镇银行最大的股东或者唯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而最大银行机构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

今年5月26日,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指出,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20%降低为15%。

显然,如果温州金融改革出台的细则没有对上述规定有所突破,那么这仍意味着只有银行才可以办村镇银行,民间资本若想直接成立村镇银行恐怕难度依然很大。

有数据显示:全国小贷公司的总体年化资本利润率为7.76%,其中,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小贷公司的利润率则分别达到10.7%、15.68%、11.56%。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最早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之一,目前注册资本金达到8亿元,2011年放贷总量达到十几亿元。总经理符加嵘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从这几年的经营来看,利润非常稳定,平均收益率年化资本利润率在12%以上。

“如果不做主发起人,100%不会同意的。”符加嵘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如此表示。他告诉记者,不可否认,当初许多企业家参股小额贷款就是为了能够转为村镇银行,但是按照这一政策,村镇银行很有可能成为原大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这是股东们不愿意看到的。

《中国企业家》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了转为村镇银行的条件,但他们也不愿意转,就是因为转为村镇银行必须有大有

行参股,而现在经营比较稳定,利润也比较可观。

某小额贷款公司一位股东直言不讳地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说:“温州人向来信奉宁做鸡头不做凤尾,这无缘无故的找一个人来管自己,而且自己还没有话语权,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罪受吗?”

呼吁国民待遇: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负债比率

“如果给予我们国民待遇,我们宁愿不转。”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建勤对《中国企业家》记者如此表示。他所说的“国民待遇”其实不是希望得到吸储的权利,而只是享受银行的负债比率。

黄建勤认为,按照相关规定,绝大多数的小额贷款公司都转不了村镇银行。所以政府当务之急不是考虑如何把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而应该更多地考虑让小额贷款公司如何生存发展,制定相应的政策、配套和服务的问题。这样,既能调动民间资本参与小额贷款公司的积极性,又能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上去之后,还可以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贵的问题。他举例说,如果按照商业银行的负债比例,他们现在的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扩大12.5倍,就意味着可以做到25亿元,如此大的规模,他们可以降下比商业银行还低的贷款利息,让客户得到真正的实惠。另外,商业银行机构庞大,营业网点多,管理成本比较高,而他们机构简单,人员精简,效率可以更高,在利润方面有更大的竞争性,自身也可以获得很好的利益回报。

黄建勤分析,按照温州市的计划,到明年小额贷款公司将达到100家,注册资本金800亿元,放贷规模可达1200亿元,而温州市二十多家商业银行目前的信贷总规模也就6000多亿元,到明年最多不过10000亿元,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规模占市场的10%以上。他说,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张,贷款利率不断下降是一个必然趋势,如果还继续按现在的负债管理比例,不让小贷公司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将会面临入不敷出的亏损局面,所以放宽小贷公司的负债比例管理,营造一个能让小贷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已成为燃眉之急。



专家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及民间资本,一旦转为银行,就产生了质的变化,要求非常高,必须慎之又慎。 CNS 供图

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可能走入误区,政策应该配套

“说白了,小额贷款公司就是放贷公司,是以放贷为主营业的工商企业;而村镇银行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赚取利差的金融机构,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应该分开发展。”对于小贷公司转为村镇银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有星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大家可能走入了误区。

李有星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及民间资本,一旦转为银行,就产生了质的变化,就可以吸收公众存款,用老百姓的钱,这个要求非常高,必须慎之又慎。他说,银行的要求更高,它的风险比小贷公司更大。小贷公司如果发生经营危机,也就是放出资本金无法收回,它可以选择破产清盘,由于目前规定小贷公司的资本金与负债的比例是1:1,而且,

小额贷款公司都是股东的自有资金,对社会的影响较小。而村镇银行的资本金可以放大10倍计算,也就是说90%的资金来自于社会公众,如果一家村镇银行办得不好,又没有国家作为后盾,则无法抵挡一些突发事件,比如挤兑,那就会出现大的社会问题。

另外,村镇银行地处乡镇,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这注定它的规模有限,而由于规模问题,它的吸储能力也不会太高,中国的老百姓更习惯把钱存到大银行,就是我们传统的国有银行或者商业银行,这也注定它做不大,而银行业必须要有规模效应,所谓大而不倒就是这个道理。

李有星认为,小额贷款公司要转为村镇银行,政府层面必须出台相应配套措施,比如保险,通过保险公司来保障储户的利息。他告诉记者,美国10万美元以下的储蓄都有保险,其实就是建立了一种机制,只要你银行有10万美元以下的存款,就自动进入保险,从而保障储户的利息。他强调说,这是老百姓的活命钱,必须给予有力的保障。

温州金改100天:胆子不够大,步子有点小

(上接第一版)

拓宽投资渠道:小额贷款公司难以突破

融资难,投资也不易。自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批准设立以来,成立了1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2家民间资本管理中心,民间有声音认为官方过于谨慎,推进缓慢。

在采访期间,《中国企业家》记者也感受到了温州官方的谨慎。记者约访温州市金融办张震宇主任,几次被婉拒,书面采访提纲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正面回答,对于《情况》的一些疑问,办公室一位林先生则以“不知道”或者让记者去相关部门了解作答。

从《情况》可以看出,金融办也想像进更快,“下一步,将抓住重点,推进重点突破,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成效”。如何调和上面和下面的诉求点,是摆在金融办面前的难点。《情况》中列出的突破点包括四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二是创新金融服务体系;三是健全民间资本市场体系;四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这四方面工作的核心内容就是要拓宽温州民间资本的投融资渠道。如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的建设,农村合作银行的商业化改造以及发展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

“关键是要做好事后监督。”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有星认为,不是要设立机构,而是要建立制度。他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说,以前,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都没有分支机构,这些机构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三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结果这些机构的钱不是农村在用,而是城市在用;不是小微企业在用,而是大中型企业在用;不是穷人在用,而是有钱人在用。所以,问题的关键是要看这些钱的最后流向是不是与最初设立这些机构的初衷相一致。如果不设立这种事后监督机制,设再多的机构也没有任何作用。

按照温州市“1650”(即一个主城区,六个副中心城市,五十个中心城区)城镇体系布局,温州将实现每个中心镇一家村镇银行,银监会对此至今都未见松口。这就意味着不仅每个中心镇要实现一家村镇银行不大现实,就是实现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都变得遥遥无期。

为此,周德文对银监会颇有微词。他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此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银监会主席项俊波都先后来过温州,唯独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还未曾来过。

据悉,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村镇银行必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任主发起人,这意味着小额贷款公司想要转为村镇银行,民间资本的股份比例将大大降低。

2007年银监会出台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村镇银行最大的股东或者唯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而最大银行机构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周德文认为,如果“温州金改”出台的细则没有对上述规定有所突破,那么仍意味着只有银行才可以办村镇银行,民间资本若想直接成立村镇银行恐怕难度依然很大。

“民间资本的股份比例大大降低,意味着现有的股东将失去话语权。”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建勤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转为村镇银行之后,放贷利率还将下降,所以未必就是好事。他表示,如果给他银行的“国民待遇”,他宁愿不转。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表示,村镇银行的股份构成,将成为阻碍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的重要障碍。李有星认为银监会的规定很难突破,“银监会设置这一条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利益安全,银行为什么要规模效应,规模大就意味着抗风险能力强,大而不倒就是这个道理。”

“步伐快一点”考验政府智慧

一边是温州民间抱怨金融改革步伐太慢,没有实质的进展;而一边是全国各地如火如荼的金融改革大战已经拉开帷幕。

“温州似乎已经慢了。”中国金融改革的积极倡导者周德文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向记者透露,有不少地方已经开始学习温州的做法了,他一个月接待了20多批人前来取经学习,几乎每天一批,吉林长春、山西忻州、江西宜春、江苏无锡、内蒙古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地都。据他了解,鄂尔多斯开始试点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使民间借贷规范化。而让他吃惊的是,地处内陆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民间借贷登记中心,注册资本金达到35亿元,而温州市民间借贷登记中心的注册资本金才600万元。现在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进金融改革,有的作法比温州还超前,还大胆。近几个月,周德文一直在全国各地奔波,受各地政府邀请做中国金融改革的报告。

其实,快也好慢也罢,激进也好保守也罢,最终还是因为害怕失败。

周德文说:“有浙江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我对温州金融改革充满信心,但温州金融改革的胆子要更大些,步伐要更快些!”

“我和温州金融办主任张震宇之间有个‘小白鼠’之争。”周德文告诉记者,“我说这次金融综合改革落户温州,是把温州当成一只小白鼠,张震宇不同意,他说小白鼠实验大部分小白鼠的结局都是一命呜呼,我们这一次改革试验,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所以不能做小白鼠。”

周德文认为,改革从来都是很艰难的,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恐怕只是理想,所以温州金改迈的步子自然小一点,门自然也开的小一点。“我是觉得这次温州金改中的很多措施,只要有一条是真正成功的,那就是成功。”

“现在就要看各地方官员敢不敢把‘乌纱帽’放在桌上来推进改革。”周德文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说。

对于各地风起云涌的金融改革,李有星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此举最终将变成一场金融资源的争夺战。而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对温州的金融改革很有信心。他说,金融改革的成果不是短时间可以显现的,需要时间去换取空间,可能要半年、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他认为,温州金融改革的意义不在于现阶段取得了哪些成绩,而在于如何探索民间借贷的规范化、合法化,并形成一种有效的制度。

李有星认为,既然是国家批准的试验区,就应该可以有所突破,而且其本身比其他地方有更多的优势。他说,比如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规模就可以考虑放大2倍、3倍甚至更多,这是地方可以做的事,也是国家允许的,地方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把控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考验着地方官员的智慧和胆略。而对于大家一直看好的个人海外直投,他认为应该更加谨慎。他说,海外直投是国家外汇局管理的,可以上升到国家战略,一旦开的口子出现问题,全国各地的资金全部涌入,后果将非常严重。

温州的金融改革或许正如新加坡第一个钱庄的老板、温州市方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培林所言:不管这次改不改,国务院批准的温州金融改革十二项内容温州都在做。

周德文认为,国家既然批准温州为中国唯一的金融改革试验区,就要放松管制、打破垄断,就要允许温州大胆改革创新,突破国家一些不合理的法令法规,打破一些政策的条条框框,在金融改革上杀出一条新路,要允许试错,要允许不断修改和完善金融改革方案,最终推动全国性的金融改革,形成一个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崭新的金融体制、机制。

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运行2月,成绩不甚理想

温州计划发布民间借贷利率指数

■ 本报记者 钟文

作为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最重要的改革内容之一,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借贷登记中心)自一开业就受到广泛的关注。而曾一度被媒体报道的第一单交易造假事件,把借贷登记中心一下推向风口浪尖。

事实上,借贷登记中心自4月份开业以来,成绩并不理想。《中国企业家》记者从温州市金融办提供的《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材料看到,截至6月24日,借出登记累计537笔、金额5.49亿元,借入登记累计344笔、金额11.05亿元,成交登记备案50笔、金额4838.5万元,成交登记平均利率15.20%。

显然,对于拥有丰厚的民间资本和庞大的企业数量的温州来说,这是不正常的。但是,作为温州金融改革的探路先锋,借贷登记的利率相对于以往的民间借贷利率已经降了很多。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应该值得肯定。

民间借贷登记中心:二手车和房产顺位抵押业务为主,年利率15—20%

“作为一个撮合借贷的综合平台,我们要做的就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借贷登记中心总经理徐智潜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目前借贷登记中心主要有二手车和房产顺位抵押。

据徐智潜介绍,二手车抵押主要是引入二手车交易中中介机构进入中心,并与车辆管理机构合作。目前二手车抵押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

押车;二是到车辆管理机构登记,标明该车已经抵押,并不影响车主的使用,但在质押期间,该车不能再交易。

据悉,早在今年3月29日,温州市政府就出台了《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押(质)押登记管理工作补充规定》。按照这个新规,抵押人可以拿到几乎与房屋评估价格相等的资金,从而为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

徐智潜介绍说,一套评估100万元的房子,如果已经抵押了50万元,也就意味着还有50万元的空间,但银行要考虑到市场风险,比如房价下行,所以会预留一个空间比率,这样下来,通过中介运作,再贷30万元应该没有问题。

据业内人士介绍,顺位抵押协议必须由银行、抵押人、融资性担保公司三方签订。因为顺位抵押与办理一般贷款手续有一些区别,即银行必须同意抵押房产“顺位”给担保公司,即同意由担保公司与抵押人协商作价后(自行)办理顺位抵押手续。

徐智潜还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为拓宽融资渠道,他们还在考虑股权、设备、商标进行有效抵押。但由于实际操作还比较麻烦,目前还没有成功交易。

据徐智潜介绍,目前在借贷登记中心完成交易的贷款利率低的月息1.2分,高的1.5分,加上1—2个点的中介费,年利率在15—20%之间,比原来的民间借贷月息四五分,甚至一角、贰角的下降了很多。

“我们计划向社会发布民间借贷利率指数。”徐智潜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其目的就是为民间借贷提供一个利率参考。

成绩不够好,因为没担保

“借贷登记中心主要是为把民间资金引导到中心企业,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徐智潜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以前温州企业相互之间担保、连环担保比较多,往往是一家企业出问题,就会牵扯到许多企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而通过这种借贷登记,清晰借贷双方的主体,特别是有抵押物担保,可以有效地防范贷款风险。

“主要是道德底线的缺失。”温州某行业协会的一位负责人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说,“你想想,一些不良商人、企业家敢卷钱走人,让人多可怕。”特别是有出借人本身也没有多少钱,他所出借的钱都是从亲戚、朋友处筹集来的,一旦出事,就是社会问题。

对于目前温州的状况,作为新中国第一家私人钱庄的主人、温州方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培林很着急。他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去年借贷危机以来,温州出现了一种不信任现象,老百姓人人自危,有钱也不敢外借,造成企业融不到资,温州的资金流动成了一座“死城”。

“必须引入强大的担保机构。”方培林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借贷登记中心成绩不理想,主要是没有担保机构。他说,出借方把钱借出去,谁来担保?这就需要担保公司。问题是,目前温州的担保公司都不够强大,都不敢进去。

方培林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他正在各地积极地寻找有识之士,共

同抱团组成强大的担保机构准备进驻借贷登记中心,为温州的金融改革做出积极的努力。他的想法是筹集3、5个亿的资金,为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

专家:目前最大失误就是借贷双方都要备案

“民间借贷登记是一件好事,我支持支持。”作为长期研究金融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有星委托,他早几年在承担浙江省金融办委托的民间借贷的对策和研究时就提出了要政府通过程序性管理实现政府对民间金融和民间借贷进行服务性管理。他说,民间借贷属于货币交易,是私权范围,原则上是允许的,但是这种交易会涉及公共利益,有失重性,所以要纳入政府的服务管理范围。

备案登记可以作为处理纠纷时的基础性证据。李有星认为,原则上,经过了备案登记,政府应当认可其合法性,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然而,在备案登记中,有涉及谁去登记的问题,是借贷双方还是借方或者贷方。按照中国人的传统,一般人们都不喜欢露富,也就是说出借人并不想让人知道,同时也会带来税收问题,所以很多人不愿意去登记备案,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我们建议,只要借入方去备案登记就可以了,至于谁借给他的就不要备案登记。李有星认为,温州目前最大的失误就是借贷双方都要备案,所以出现借入方登记的多,而出借方登记少。